

上海出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幼儿保教工作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区要高度重视幼儿园(含各级各类公民办幼儿园、看护点)疫情防控工作，在人员排查、健康教育、值班值守、信息上报等方面，明确职责、压实责任，疫情未结束之前不得擅自开园。

幼儿园要在区教育局指导下，通过各种线上方式开展家园沟通，及时了解幼儿情况，指导并帮助家长做好居家防护和居家育儿工作。幼儿未来园情况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得开展网上教学活动。各区早教指导服务中心要在区教育局指导下，通过各种线上方式对区内有需要的0-3岁婴幼儿家庭开展科学育儿指导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1. **加强宣传引导。** 幼儿园要通过各种线上方式，对师生和家长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动员师生和家长积极配合幼儿园各项防控措施，引导幼儿和家长提高自觉防控意识和能力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疫情期间外出，规范佩戴口罩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不参加聚会，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等。

2. **做好防疫工作。** 各区教育局应按照《开学工作指南》指导幼儿园建立园所、年级、班级三级防控工作网络，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。针对防控方案(含应急处置预案等)主要内容对所有教职员工特别是卫生保健教师、主班教师、保育员、营养员、保安员、校车驾驶员、随车管理人员等关

键岗位人员，开展多途径、分批次、全覆盖培训，确保防疫防控工作各项措施细化落实。关爱参与防疫志愿者工作的教职工，指导其做好个人和家庭成员的防护工作。关心幼儿、家长和教职工在疫情期间的心理健康状况，做好心理疏导和调适工作。

3. 保持家园沟通。 幼儿园应在区教育局指导下制定家园沟通制度和计划，运用多种形式了解幼儿在家中的身心状况、行为表现，倾听幼儿和家长的心声，并牵手家长共同做好幼儿的健康防护工作、及时疏导幼儿因疫情或户外活动减少所引发的紧张、焦虑等情绪，引导幼儿安全、愉快地度过这一特殊时期。确保每天与每个幼儿家庭至少联系沟通一次，尤其要关心奋战在一线的医务人员、警察、物资保障人员、社区工作者等家庭，关注发生疫情的幼儿家庭。

4. 进行育儿指导。 幼儿园应在区教育局的指导下对幼儿家庭进行育儿指导，帮助家长为幼儿提供适宜的作息安排，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确保幼儿开展适量的室内运动，每日生活动静交替，保护视力。要引导家长尊重并支持幼儿做感兴趣的事情，比如画画、搭积木、手工制作、独立阅读等，培养幼儿的计划性、坚持性、专注力以及克服困难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指导家长关注对幼儿生活能力的培养，如适合幼儿的自我保护、卫生习惯、生活自理等。指导家长在陪伴幼儿的过程中，观察幼儿的兴趣点以及各种习惯，在共享亲子时光中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。区早教指导服务中心应在区教育局的指导下，围绕生活与健康、环境与安全、游戏与发展等方面，对区内有需要的0-3岁婴幼儿家庭开展线上科学育儿指导。

5. 善用优质资源。市教委牵头制作亲子活动节目，从3月初开始在上海教育电视台播出。在“上海发布”“上海教育”“上海科学育儿指导”“上海学前教育网”“上海托幼”等微信公众号和“育之有道”APP中推送适合疫情期间的居家亲子游戏、绘本阅读、家长学习、营养膳食等资源，供各园所和家长按需选择使用。幼儿园和家长应当注意配合共同保障幼儿用眼健康，尽量控制连续用眼和电子产品使用时间。幼儿园和区早教指导服务中心应在区教育局的指导下，为家长合理提供各种优质资源，不宜过多倡导教师自行开发、自制网络资源，不得强行要求幼儿及家长每天上网“打卡”、上传学习视频等，防止增加幼儿和家长不必要的负担。

6. 开展网络研训。各区教育局应组织幼儿园就“特殊时期如何指导家长科学育儿”开展专题网络研讨活动，对全体教职工进行线上疫情防控专业培训，引导教职工内化相关知识与技能。各幼儿园根据实情，多途径开展园本化网络研训。

各区教育局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工作实施细则，建立督导检查机制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，做好幼儿园开园物资保障、场所全面消毒和安全检查等准备工作。

来源：上海市教委新闻办 [上海教育](#) 2020.2.28